

菸酒稅法修正第八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18231 號

第 八 條 酒之課稅項目及應徵稅額如下：

一、釀造酒類：

(一)啤酒：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十六元。

(二)其他釀造酒：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。

二、蒸餾酒類：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二點五元。

三、再製酒類：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二十者，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；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在百分之二十以下者，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。

四、料理酒：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九元。

五、其他酒類：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七元。

六、酒精：每公升徵收新臺幣十五元。